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异议函或问询函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关注函》1 次，《异议函》1 次、《问询函》3 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关注函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99 号）。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

2、异议函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戴梦华、陈耀武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创业板独董审核异议函[2015]第1号）。

2015年4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将戴梦华、陈耀武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问询函

（1）深交所于2015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100号）。

2015年5月4日，公司出具《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

（2）深交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

2015年5月13日，公司出具《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

（3）深交所于2016年2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31号）。

2016年3月2日，公司出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0日